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5〕3号

关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李雪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69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

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查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未在2023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决定》认定，申请人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回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失序，定期报告编制启动工作滞后，非申请人可控，不应由申请人个人担责。

二是申请人履职受到内外部多重阻扰。发行人经营秩序受到内部人员和部分股东的蓄意干扰，申请人被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不能正常履职。申请人于2023年7月底实际履职后，交接过程受到阻碍，需要花费更多时间梳理发行人重要财务信息，需延期披露以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发行人部分股东提出审计要求。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管理层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客观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

四是本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的审核程序不透明、监管尺度不统一。申请人实际履职后发行人向本所申请披露多份信息披露公告，迟迟未见本所反馈意见，也未完成披露。对实际控制人林振控制公司期间的违规行为，本所未予纪律处分。

五是申请人主观上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恶意。申请人在职权范围内履行了推动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等相关义务，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本所汇报说明相关情况，中期报告未按时披露未造成严重影响。

除第四点复核理由之外，上述主要复核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已提出。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违规行为性质及情节恶劣，已达到本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标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且其后一直未予披露，已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系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发行人财务事项，是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

对发行人违规直接负责。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有关的人员及其客观履职环境、履职行为等因素，认定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不当。

二是发行人长期内部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失序，此前因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采取相应纪律处分，但未能及时整改。申请人作为财务负责人，曾因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而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理应熟悉掌握并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定期报告有关财务事项应负更高的注意义务，包括结合发行人情况统筹推进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编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但申请人临近中期报告披露时点，经内部工作人员提醒，才被动对中期报告编制进展予以关注，未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申请人不能以履职时间短、信息披露失序非其可控、需梳理财务数据等为由逃避责任。

三是申请人在 2023 年中期报告法定披露时点前，未主动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编制存在的履职障碍向本所书面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出关于中期报告的监管督促函后，发行人才提交说明，提及存在相关经营管理风险，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度中期报告。此外，发行人在规定的定期报告截止披露日后的相关情况，包括提交未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签字确认意见的 2023 年度中期报告初稿等，不改变发行人未按期披

露中期报告的事实，且与本案无关。

四是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管理层提出的审计要求，不能作为延期披露中期报告的依据。中期报告依规无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管理层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是为了满足其对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更高需求，不能豁免法定披露时限要求。申请人不能以需要满足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要求为由拒绝履行及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责任。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69号）对申请人李雪华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1月14日